

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信丰分中心 招聘机械设备操作手公告

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信丰分中心根据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机械设备操作手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机械操作手 4 名（操作装载机、划线设备、压路机、打拔桩机、洒水车等机械设备）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、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；
3. 具备应聘岗位必备的能力素质，能熟练操作岗位要求的机械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，持有相应机械设备操作证、上岗证的优先；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5. 临聘人员原则上须年满 18 周岁，且不超过 60 周岁；
6. 持有 C1 及以上驾照，驾驶技术娴熟，有 3 年以上驾驶经验的优先；
7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不具备报名资格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2. 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3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审查调查，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4.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5. 有其他不适宜被聘用情形的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(一) 报名

1. 报名所需材料

(1) 应聘登记表（见附件）纸质版，按要求填写信息并签字；

(2) 本人身份证、驾驶证等材料扫描件。

2. 报名方式

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，本人需携带以上材料前往报名地点进行报名，需确保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

3. 报名时间

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8日（工作日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）

4. 报名

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信丰分中心（信丰县嘉定镇南山中路78号）

5. 联系方式

养护股：13979763911（施）

(二) 聘用

拟聘人员入职前需提供派出所开具的《无违法犯罪证明》；拟聘人员与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信丰分中心签订劳动合同，根据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信丰分中心要求安排上岗；招聘人员试用期1个月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凡发现应聘人员与公告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聘用资格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应聘者本人承担。

四、工资待遇及后续管理

（一）工资待遇

正式聘用后薪资参照《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入职管理

应聘人员入职后参照《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统一管理及考核。

注：未尽事宜当面解释，最终解释权归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信丰分中心所有。

附件：应聘登记表

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信丰分中心

2024年10月30日



